

申報須知

- 一、本申報書適用於除**獨資或合夥組織**小規模營利事業外之各營利事業申報之用。
- 二、本申報書「帳載結算金額」欄，應就帳簿記載之結算金額填列，「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應依照稅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將帳載結算金額分別調整計列之。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未填(即空白)，視同與「帳載結算金額」欄相同。如有下列事項得免予計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
 - (一) 符合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轉投資收益。
 - (二) 符合已廢止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緩課之股票股利。
- 三、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備妥下列各項附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俟稽徵機關查核時，如有需要再行通知檢送之。
 - (一) 期末存貨明細表 1 份。
 - (二) 期末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明細表各 1 份(製造業用)。
 - (三) 直接原料明細表及單位成本分析表各 1 份(製造業用)。
 - (四) 工程成本分析表、材料耗用分析表及未完工程分析表各 1 份，長期工程採完工比例法時，應加附長期工程完工比例法工程損益計算表(其他業用)。
- 四、各營利事業之產品或經營之業務，合於獎勵減免規定，申報獎勵減免所得額者，應依照規定檢齊證件並加蓋印章，以憑辦理減免手續。
- 五、營利事業計算課稅所得額時，除屬依所得稅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先行減除外，其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減除順序及金額，由營利事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之；得自全年所得額減除之項目如下，應於辦理結算申報同時申報：
 - (一)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第 22 條之 7 及第 22 條之 16 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註 1：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之收入應先列為營業收入，經扣除相關成本費用之淨額再於第 93 欄減除。)
(註 2：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 (二) 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所得(應先填入第 40 欄再於第 99 欄減除)。
(註：以證券、期貨投資為業之營利事業出售證券收入、期貨交易應列為營業收入，其交易所得再自全年所得額減除。)
 - (三) 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第 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應先填入第 40 欄或第 48 欄再於第 101 欄減除)。(註：以房地買賣為業之營利事業出售屬存貨性質之土地的收入應列為營業收入，其利益再自全年所得額減除。)
 - (四)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 (五) 凡在 62 年 12 月 31 日前購買或取得營利事業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或專業銀行之公債或金融債券，其交易所得額中，應屬於 62 年 12 月 31 日前發生之部分。(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
 - (六) 依公債條例規定免徵所得稅之利息。(應先填入第 38 欄再於第 58 欄減除)
 - (七) 以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之營利事業投資收益總額應列為營業收入，經分攤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後之投資收益淨額再於第 58 欄減除。
 - (八) 公司、合作社、醫療社團法人及非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及繳納稅款者，其前十年各期核定虧損之本年度扣除額。所稱前十年各期核定虧損，係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99 年度以後(含 99 年度)之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當年度扣除前十年核定虧損前之所得額未逾起徵額(12 萬元)者，無須將核定之前十年虧損自當年度純益額扣除；所得額扣除前十年虧損時，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額。(註：各該虧損年度有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應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大於全年核定所得額，因未發生實際虧損，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之適用)
 - (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經中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其海運業務收入選擇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請填第 125 欄及第 126 欄，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關於虧損扣除及其他法律關於租稅減免規定；非海運業務部分如為虧損，於加總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時不得減除，應將非海運業務虧損金額(以負值表示)填列於第 58 欄。
 - (十)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加倍減除金額。
 - (十一) 申請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規定之農業合作社，應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取得「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文件，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得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上開所得額請填列於第 57 欄，並檢附證明文件。
 - (十二) 符合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 15 點規定者，其適用該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之 80% 計算。
 - (十三) 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參照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之房屋、土地或股權者，應填報第 C1 頁「109 年度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且非屬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房屋、土地，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合計數(第 C1 頁之 D 欄)應填列於第 58 欄；以房地買賣為業之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併計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 05 欄，非以房地買賣為業之獨資、合夥組織及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依處分資產利益或處分資產損失分別併計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第 40 欄或第 48 欄。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交易上開房屋、土地或股權之損益應先填入第 40 欄或第 48 欄，再於第 58 欄減除，並填報第 C1 頁，計算應納稅額填入第 131 欄。
 - (十四)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加倍減除金額，請填列於第 133 欄。
 - (十五) 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該金額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

六、109 年度應納稅額，應依照下列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 萬元以下者	免徵	
2	超過 12 萬元	20%	1. P 在 200,000 元以下者 T=(P-120,000 元)×1/2 2. P 超過 200,000 元者 T=P×20%

附註：1. T=稅額 P=課稅所得額
2. 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

- 七、營利事業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有關該扣抵稅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計算。
- 八、凡合於相關法律減免規定者，應另填妥減免稅額通報單及各相關表格，訂在本申報書後面一併申報，以維權益。
 - (一) 合於已廢止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或第 17 條規定，利用未分配盈餘增資擴展之公司，應依規定將本次增資擴展計畫之核備文號，股東或員工配股資料一併填報於投資人分配盈餘表上，以利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 (二) 合於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7 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規定，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及購置機器設備清單影本。
 - (三) 合於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0 條、電影法第 7 條、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前電影法第 39 條之 1 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檢附投資抵減證明書。
 - (四) 合於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得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固定資產適用加速折舊按 2 年或縮短二分之一耐用年限者，應與其他固定資產分別記載，財產目錄亦應分別填列，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10 條之 1、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發展觀光條例第 50 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規定，應填報投資抵減明細表，及檢具相關資料備查。
 - (六) 合於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 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都市更新條例第 70 條規定(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第 49 條)，應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及相關資料備查。
 - (七) 合於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2、第 10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3 項、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檢附財政部核准函及相關資料，以憑辦理減免手續。
 - (八) 合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適用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填報加倍減除明細表，並檢附規定文件。
 - (九) 合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應填具「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並檢附相關文件。
 - (十) 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應填具「109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第 A31 頁)，並檢附相關文件。
- 九、請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填報本申報書第 2 頁「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 十、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應如期提出申報書並繳納稅款，至查核簽證報告書除網路申報案件免報請核准外，如每一年度代理案件在 10 件以上者，得於 5 月 31 日前報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至 6 月 30 日以前提出，但以不超過其代理案件二分之一為限，並應於封面加註「查核簽證報告書於 6 月 30 日以前補送」字樣，否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營利事業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或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請檢附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核准函，若於遞交附件前尚未取其核准函者，則以其他足資證明稽徵機關已受理申請之文件替代。惟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仍應按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 十一、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規定計算利息收入者，109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為 2.616%。
- 十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委託代理人代為申報者，不適用本申報書，應填報「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 十三、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結(決)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因投資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應填入第 35 欄「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其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房屋、土地交易，應以該交易所得額減除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即第 C1 頁之 G 欄)，依處分資產利益或處分資產損失分別填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第 40 欄或第 48 欄。
- 十四、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者，經申請核准並於規定期間內匯回之境外轉投資收益，免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基本稅額，已依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但書有關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之規定，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上開轉投資收益不計入第 35 欄「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